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罚告字〔2022〕5-4号

佛山市三水嘉嘉鸿丝印制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超过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8月13日成立，经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核实（业务系统查询；现场检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三水区税务局关于回复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请提供企业相关纳税信息的函》等），当事人在成立后未依法报送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且在2022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未在注册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在成立后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也未依法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且通过登记住所无法联系，当事人的经营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所指的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两年

第 1 页 共 2 页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的行为属于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严重的事实，本局拟决定依法吊销你公司营业执照，并责令你公司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公司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劲松、马翔 联系电话：87238312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